



# 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法治艳阳天

## 法治副校长管理办法施行一周年观察

普法·特稿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开展法治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助力学校安全管理、维护学生权益……近年来，法治副校长工作格外引人注目。

2022年5月1日起《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施行，围绕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是什么、干什么、谁来管、怎么聘、如何干好等问题，系统设计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制度。一年来，各地落实《办法》情况如何?法治副校长履职迎来哪些新变化?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带着这些问题采访了多地政法机关。

### 努力确保全覆盖配备

每所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这是《办法》明确提出的要求。一年来，越来越多的政法干警走上这一岗位，依法能动履职，努力为青少年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艳阳天。

“同学们知道常见的电信诈骗有哪些类型吗?知道如果遇到校园霸凌如何保护自己吗?”2月20日，新学期开学当天，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第十三中学法治副校长、哈尔滨市南岗分局先锋路派出所教导员李永祥走上了新学期“开学第一课”的讲台。

课堂上，李永祥以发生在学校周边、学生身边的鲜活案例为教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生动直接的道具展示，妙趣横生的现场互动，帮助同学们认清各类违法犯罪的特征和表现，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的侵害。

在落实《办法》方面，南岗分局将校园安全防范作为工作重点，在开学等时间节点，组织本单位“法治副校长”联动食药环大队、法制科、反电诈中队、禁毒大队等单位成立安全宣讲小分队，走入辖区80余家中小学校开展安全宣讲活动，筑牢校园安防阵地。

在距离哈尔滨近5000公里的西藏山南，法治副校长的足迹也走进了校园内外。“法治副校长每个月都会来学校开展大讲堂活动，除了讲授法律知识，还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and 民族团结教育，这对同学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特别重要。”谈起派出所民警兼任学校法治副校长一事，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措那市麻麻门巴民族乡完全小学校校长巴次仁颇赞为赞许。

“我了解到，去年乡村地区新增了2192名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湾乡希望小学校校长李灵表示，去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检察同行——法治进乡村”全国巡讲活动，效果很好。

最新统计数据 displays，目前已有3.9万名检察官在7.7万所中小学担任法治副校长。放眼全国，更多政法干警走进未成年人教育前沿阵地，努力将未成年人保护这项“朝阳事业”做得更好。

4月27日，河南省浚县公安局白寺派出所民警、白寺镇第一初级中学法治副校长李于昂走进校园，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图为李于昂正在指导学生如何正确使用救生圈。

本报通讯员 蒋玉河 摄



### 履职范围不止于课堂

“今年有没有新入职的教职工?入职查询都完成了吗?强制报告制度大家都了解吗?”前不久，在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第二实验小学法治工作会议上，该校法治副校长、嵩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小磊抛出了一连串问题。

从课堂普法到全方位参与校园法治建设，嵩县检察院去年以来会同相关部门细化了法治副校长协助学校依法制定完善法治教育规划等方面的工作职责，改变了原有以普法为重点的单一“送法进校园”模式，扩大了法治副校长参与校园法治建设的职责范围。

出于更好发挥法治副校长专业能力，健全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的考虑，《办法》将法治副校长的职责拓展为六个方面，包括协助开展保护学生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参与安全管理等。

为深入了解学校对于法治工作的实际需求，确保法治副校长精准履职，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检察院向当地各中小学校发放了调查问卷，针对学校对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的需求程度、履职内容、履职方式等进行实地问需，同时集中获悉学校在开展法治教育、预防犯罪等工作中的问题，为推动检察官规范化、实质化履行法治副校长职责提供重要信息支撑和数据参考。

大量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表明，家庭教育不当、家长法律知识欠缺及法律意识薄弱，是导致未成年人犯罪和受侵害的重要原因。为进一步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新乐市妇联依托未成年人一站式

办案专区成立了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并在新乐市4个较大社区及乡镇成立了家庭教育指导站，实现对涉案未成年人和一般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全覆盖的工作机制。

“我院将继续深化法治副校长工作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深度融合，监督家长依法带娃、科学带娃，并联合新乐市妇联、社会组织高质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培育更多的合格家长，共同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新乐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陈莉娜说。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检察院在推行全员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基础上，常态化组织对未成年人信息定期摸排建档，划分风险等级，有针对性地进行提前矫正预防。针对基层部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数据相对独立、一定程度上存在“信息孤岛”问题，该院联合民政部门共同研发“寿·保护”未保智慧平台，实现“线上+线下”立体保护，做到涉未成年人侵害线索“一键报告”、保护需求“一键落实”。

一年来，各地政法机关以法治副校长工作为抓手，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法治合力，努力营造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 进一步优化聘任机制

多年来，兼职法治副校长制度成为教育管理的“助推器”，在增强学校师生权益保护、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在实践中也存在法治副校长配备不均、履职尽责能力不平衡、人员流动性大等问题。

# 推动保护创新理念走进群众心间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需求为导向打造专业普法体系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郭豫蒙 张晓天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夕，在被誉为中国“硅谷”的中关村，涉数据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的发布备受关注。法官就“如何平衡数据持有方、数据需求方、消费者等不同主体之间利益”这一热点问题作出解读；在前沿科技交叉研究平台怀柔科学城，法官在巡回审判后与创新主体代表共话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多个创新主体聚集地设立巡回审判庭和法官工作站，在开展定制化普法服务的同时通过创新普法产品，邀请群众走进法院等，让尊重知识、保护创新的价值理念走进群众心间，一个以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化知识产权普法体系正在北京加快形成。

### 务实性导向 增强普法质效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的一起委托开发板栗销售软件合同纠纷案在怀柔科学城知识产权巡回法庭开庭审理。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不仅涵盖作物的种植、养护，还延伸到包装、销售等全产业链条，其中高质量的软件开发是互联网赋能现代农业产业的关键一环。”庭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冯刚与前来旁听的创新主体代表进行座谈交流，针对大家提出的农业现代化过程中需注意哪些知识产权问题、计算机软件合同有哪些特点等，逐一给出解答。

作为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活动的重要一环，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联合主办了“2023中关村知识产权论坛”，并在论坛上揭牌成立北京法院中关村科学城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标志着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直接指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牵头建设，直接服务于北京“三城一区”主平台的知识产权巡回审判体系布局完成。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依托在创新主体聚集地牵头设立的巡回审判庭和法官工作站，统筹开展巡回审判、普法宣传、调查研究和培训授课等工作，尤其是充分利用涉及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模式案件的审判实践和数字经济调研成果，将司法服务职能直接延伸、精准对接到科创主体聚集区。

### 沉浸式体验 创新普法形式

高悬的国徽，肃穆的法庭，一场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正在“庭审”中……4月15日，北京一零一中学高二的同学们化身“法庭少年”，扮演法官和律师，进行了一场著作权侵权纠纷模拟审判。为了让同学们了解法律背景知识和庭审要求，法官冯刚、赵明和特邀在庭审前为扮演不同角色的同学“开小灶”，深入浅出地讲解著作权相关知识。

赵明说：“在培养同学们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同时，让他们亲身感受一个经得起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判决产生的过程，引导他们知法、懂法、守法、护法。”

类似这样的法院开放日活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举办了近10场。在“立案及诉讼服务工作”开放日，为律师、专利代理人介绍涉外案件预登记制度，发布温馨提醒；在“国家宪法日”开放日，邀请群众代表“云端”参观该院科技智慧展厅、旁听庭审，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在“创新中的女性力量”主题沙龙上，女法官与70余位来自科技、文化、学术领域的女性人大代表、创新主体、陪审员代表跨界热议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她智慧”和“她力量”。

“法院举办各类普法交流活动，为法官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利与商标代理人等群体搭建了良性的沟通交流平台，互动性沉浸式的普法教育也由此而展开。”赵明说。

### 国际化视野 丰富普法产品

“在跨境电商领域，中国法律对于商标侵权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有何救济手段?”2022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现场，一场由消费和科技类别的北电电商向法官咨询商标保护问题。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驻贸委会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工作站法官兰国红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自2021年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驻贸委会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为参展的国内外客商解读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知识成为法官们的工作重点。

短短5天，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接待现场咨询百余人次，巡回释法200余人次，发放专业材料，典型案例释法书籍300余份。

近年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推出了多款“明星”普法产品，如在自媒体平台发布普法公开课和微动漫180余条，内容不仅涵盖商标侵权回复案件的基础性问题、专利侵权损害赔偿中产品利润的界定与计算等基础性知识，还包括平台垄断、ChatGPT版权问题等知识产权前沿热点问题。

育人以法，润物无声。在首都这片创新沃土上，一项项重点工程、一个个国之重器落地生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绵绵用力，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浸润创新创造全过程，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和有力司法保障。

(本报记者 张晨 整理)

## 新疆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发布

# 加强法治教育 讲好法治故事

《工作要点》特别强调，全区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要常态化长效化学习宣传宪法，持续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与维护稳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

规；要强化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强化基层群众法治教育，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强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讲好法治新疆故事；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向“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用谁普法”延伸。

包括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自治区工作大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加大重点对象宣传力度，有效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落实普法责任制，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持续深入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等内容。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高超

“我们老两口年纪大，腿脚又不好，要是去县城打官司的话很不方便，这可怎么办?”距离重庆市垫江县县城30多公里的龙凤村村民杨某某焦急地在电话中向承办法官。得知这一情况后，法官决定运用巡回审判设备将法庭搬到过年过节的杨某某家中，让老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参与诉讼。

垫江县辖区以丘陵地貌为主，群众多生活在乡村地区。2015年以来，垫江县人民法院立足实际，根据乡镇、农村地区的法治需求，持续打造“阳光司法进万家”普法品牌。将巡回审判、普法宣传、诉讼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近年来，垫江法院法官利用赶场日、春播秋收、重点节假日前等关键时间点，选取农村地区多发的涉及养老育幼、涉农侵权、相邻关系等具有示范和引领效应的民生案件进行巡回审判并现场普法，不断增强辖区群众的法治意识。

为进一步丰富“阳光司法进万家”活动形式，垫江法院引进巡回审判车，将音响、LED显示屏、桌椅等庭审设备全部汇集到一辆车上，在提高效率的同时，运用车载影音设备播放普法宣传音视频，让群众更加直观地了解法律知识。

一段时间以来，垫江法院结合辖区乡镇学校的学生多为留守儿童的特点，将车载便民法庭开进学校，在学生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展活动58场，覆盖师生3万余人次。

“近年来，垫江法院持续深化‘阳光司法进万家’活动，依托车载便民法庭、一街镇一法官、一庭两所等平台机制，大力开展‘巡回审判+普法宣传’进园区、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等活动，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公正司法的温暖，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垫江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法强说。

截至目前，垫江法院已开展“阳光司法进万家”活动400余场，发放法治宣传册12万余份，法治宣传覆盖人数超30万人次。

## 医院该不该返还冷冻保存的人体胚胎

### 法院情理法结合回应现代技术挑战

以案普法

人体胚胎是具有潜在生命特质的特殊物，因现有法律尚未明确其法律属性，当事人诉请取回存放于医院冷冻保存的胚胎，是否合理?近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关于冷冻胚胎返还引发的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 【案情回顾】

2018年11月，王某夫妇委托某医院冷冻保存胚胎6枚，冷冻日期为2018年11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于2018年11月16日交付胚胎冷冻保管费用1680元，并续费至今。后王某夫妇想找医疗技术更好的医院进行辅助生育，不愿再委托该医院保存，要求取回胚胎时，却遭到了拒绝。医院认为王某夫妇贸然取回胚胎后可能进行性别鉴定或其他违法行为，且王某夫妇并无自行保管胚胎的能力，为避免保管不当造成意外以及胚胎外流引发道德风险，不同意返还案涉胚胎。双方交涉未果，王某夫妇遂诉至鼓楼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医院返还王某夫妇委托其保管的6枚冷冻胚胎。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现行法律对胚胎的法律属性没有明确规定，但通过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手术产生的受精卵具有潜在的生命特质，含有王某夫妇的DNA等遗传物质，与王某夫妇具有生命伦理上的密切关联性。因此，王某夫妇对保存在医院处的6枚冷冻胚胎享有监管

及处置的权利，而医院基于潜在风险否定王某夫妇的正当权利主张，就法律或法理而言尚缺乏充分理由。在王某夫妇明确表示不愿继续将冷冻胚胎保存在该医院处的情况下，医院应将案涉胚胎返还给王某夫妇，故判决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王某夫妇存放在其处的6枚人体冷冻胚胎交还给王某夫妇。该案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法官说法】

鼓楼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李榕指出，人体胚胎不同于民法上的一般物，它包含人类尊严和伦理价值，是具有生命属性的特殊物，应受到法律的特别尊重和特殊保护。

本案中，案涉胚胎在生命伦理上与王某夫妇有最密切的联系，王某夫妇是当然的权利人，享有保管、处置案涉胚胎的民事权益。但胚胎承载了人格、伦理的特性，法律法规对胚胎的买卖、赠与等作出了禁止性或限制性的规定，故权利人在取得胚胎后，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且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且由于冷冻胚胎的脆弱性和独特性，胚胎保存需要特殊的设备和严格的条件，权利人应寻求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协助转运和存储胚胎，过程中如发生风险，由权利人自行承担。

### 【专家点评】

在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俊秀看来，随着我国人口出生率的持续降低，各地相继出台政策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并逐步将辅助生

殖技术纳入医保，打造“生育友好型社会”。

“当前，社会公众对辅助生殖医疗服务的需求日渐增加，司法实践陆续出现涉冷冻胚胎纠纷的新类型疑难案件。冷冻胚胎涉及法律、医学、伦理等诸多领域，在现行法律法规对冷冻胚胎法律属性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理论界与实务界仍在不断探索其法律性质、权属及处置模式。该案中，鼓楼法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肯定了原告对胚胎享有的保管、处置等权利。该判决充分考虑到了冷冻胚胎法律属性的特殊性，结合了伦理、情感、特殊利益保护等因素，契合法理精神。”陈俊秀说。

陈俊秀认为，冷冻胚胎作为含有未来生命特征的特殊之物，其处置权主体是冷冻胚胎返还纠纷的核心争议问题。案涉冷冻胚胎承载着原告夫妻的遗传信息，在生命伦理上与原告夫妻有最为密切且不可割裂的联系，应当肯定原告作为冷冻胚胎的权利人，不得以原告不具有胚胎储存条件为由对抗其对案涉冷冻胚胎享有的正当权利。由于冷冻胚胎基于生育、保管、合约以及血缘上的联结产生了新型复杂的法律关系，导致人类冷冻胚胎纠纷涉及多方利益，在法律适用上应结合民法典关于权利的一般规定和人类胚胎的规定，采用利益衡量方法进行认定，以增强判决的说服力和公众接受度，更好地回应现代技术给法律带来的挑战。值得注意的是，任何人均不得将冷冻胚胎用于买卖、代孕等违背伦理道德、违反法律规定的活动，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本报记者 张晨 整理)

重庆垫江法院打造特色普法品牌 『阳光司法进万家』让群众感受法治温暖